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卫生健康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1.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投标分项报价表



项目编号: HRDC-24011003

项目名称: 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

分包编号: HRDC-24011003/03

分包名称: 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学生体检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体检设施维护	16216.6	10	162166	
2	一次性检测工具	1.62	100000	162000	
3	交通费用	1200	270	324000	
4	检测人员费用	60765	16	972240	
总价（元）				1620406	

- 注：1.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（如有），可另页描述。
4. 制造规格列应填写“中型”、“小型”、“微型”或“其他”，且不应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拟分包情况声明》中内容矛盾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: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1 月 17 日